

批文号 2019030224

耳聾助听器

五月助残 ,惠耳送真情。5月1日 ,永康惠耳听力特邀杭州总部高级验配师杨恒振先生 ,来我市开展耳聾康复咨询及指导验配助听器优惠活动 !

预约热线 87181101

地址 :市南苑路73号

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公告

永康市方岩镇聪明泉幼儿园拟终止办学 ,凡与永康市方岩镇聪明泉幼儿园有债权债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 ,请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天内 ,持有效凭证向永康市教育局教育科学前中心申报。

联系电话 :0579-87101262

永康市方岩镇聪明泉幼儿园

2020年4月8日

永康市西城街道2020年度第一批农房改造户名单公示

永康市西城街道2020年度第一批农房改造拟报批名单经各村上报 ,西城街道办事处审核 ,特将农房改造拟报批名单及西城街道举报电话公示如下。如有异议 ,请在

一周内向西城街道办事处举报。

- 一、农房改造户按本村农房改造实施细则办理
- 二、农房改造户拟批基名单

山下村(山下自然村) 程露媛 胡风 胡龙有
溪边村(后塔塘自然村) :许振起 许涛
三、举报电话 :西城街道办事处 87170032
西城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86466533
永康市西城街道办事处
2020年4月29日

公告

永康市艺星幼儿园拟终止办学 ,凡与永康市艺星幼儿园有债权债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 ,请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天内 ,持有效凭证向永康市教育局教育科学前中心申报。

联系电话 :0579-86515883

永康市艺星幼儿园

2020年4月8日

永康市客运中心配套服务招商公告

4月23日 ,位于江南街道五金大道和三环线交叉口的市客运中心启用。为打造一流的候乘环境 ,提升场站资源利用率 ,完善客运中心配套设施 ,为旅客提供餐饮、娱乐、宾馆、超市等各类延伸服务 ,现面向全社会进行公开招商 ,欢迎有意向者咨询。有关具体事宜当面商议。

截止日期 :2020年5月6日
联系人 :倪先生 13819909900
欢迎关注 永康市交投集团 公众号 ,及时获取交投集团最新资讯。

永康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停电预告

因线路检修 ,5月8日8:00-12:00 果园K42G线大陈1#变停电。
因线路检修 ,5月8日9 :00-14 :30独松K955线桐坑3#变分支线停电。
因线路检修 ,5月8日9 :00-15 :00寺下胡K96A 线停电。
因线路检修 ,5月8日9:00-15:00 城东710线10KV 高镇710D 开闭所停电。
因线路检修 ,5月9日13:00-17:00明珠630线-文化630B 开闭所停电。
因线路检修 ,5月11日9:00-15:00 城南208线金胜公变支线停电。
因线路检修 ,5月12日8:00-12:00 宅树下K428 线馆头3#变停电。
因线路检修 ,5月12日9 :00-14 :30象鸣畈K962线象湖里2#变分支线停电。
因线路检修 ,5月12日9:00-15:00 东库711线卫星路支线停电。

因线路检修 ,5月13日9 :00-14 :00岷口K927线练结支线停电。
因线路检修 ,5月13日9 :00-14 :30前塘K951线问学路K951B 开闭所停电。
因线路检修 ,5月13日10 :00-15 :30岩后K965线杨溪分支线8#杆后停电。
因线路检修 ,5月14日9 :00-14 :30岩后K965线铜山1#变支线停电。
因线路检修 ,5月14日9:00-15:00 水厂203线构件厂支线2#杆黄棠2#变分支线停电。
因线路检修 ,5月14日9 :00-15 :00下溪池K95A 线方岩服务区支线停电。
因线路检修 ,5月15日9 :00-14 :30胡库K954线胡库下村4#变分支线停电。
因线路检修 ,5月18日9 :00-14 :30前舒K922线西卢村3#变分支线停电。
遇雨顺延。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 国网浙江电力 查询 ,咨询电话 :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龙泽华夏 盈享财富

产品名称	期限(天)	业绩比较基准	认购起点(万元)
龙盈G款49号	一年定开	4.3%+50%	1
新客户理财	95	4.07%, 4.11%	20、100
龙盈固收增强1号	三个月定期开放	3.95%+50%超额(上期实绩5.07%)	
龙盈半年定开002号	半年定期开放	4.05%+70%超额(上期实绩5.79%)	1
龙盈养老固收G款4号	两年定期开放	4.6%-5.3%	
龙盈2号	每周开放	较上一开放日年化收益率7.61%	10

温馨提醒 :以上产品额度均有限 ,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及风险条款参见产品说明书 ,并以银行与客户间签订的协议为准。风险提示 :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收益水平。理财非存款 ,产品有风险 ,投资需谨慎。

电话 :0579-87281822
15067967889 方经理
地址 :永康市金山西路163号
(壹号府邸与金色港湾红绿灯处)



停电预告变更

后郎K41A 线舟山支线改造工作
原定於4月29日8:00-12:00计划停电 ,现因故延期到4月30日10:00-14:00。

如需咨询请拨打电话 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您把握

永康日报广告中心

0579 –87138766

地址 望春东路88号
(永康日报大楼一楼)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0年4月30日(第1236期)
《永康日报》

(2020)浙0784民初1601号
王鸣婵(330722198706294020) 沈飞跃(330722198608120318):本院受理黄志方诉王鸣婵、沈飞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诉讼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材料 ,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8月6日14时3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19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1664号
徐军波(住永康市江南街道华丰西路58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11060033):本院受理原告姚振元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由于你下落不明 ,无法直接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 ,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 ,即视为送达。诉讼请求 1.由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5万元并支付利息(2019年1月12日至2020年1月1日的利息26000元 ,后续利息从2020年1月13日起按26000元/年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0年8月5日15时30分在本院东们四楼7号审判庭开庭审 ,逾期不到庭 ,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20)浙0784民初80号
段海泳(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马竹岭村20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1124198208132099) ,李玉亲(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马竹岭村20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201031022):本院受理原告周永生与被告段海泳、李玉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 ,现依法向你们公

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 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34万元 ,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9年1月1日起按月利率0.01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因全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受疫情的影响 ,导致当事人无法参加诉讼。本院依法作出(2020)浙0784民初80号民事裁定书一份 ,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现疫情已经好转 ,故本案恢复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8月6日8时50分 ,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527号
朱红专(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坑口村金宁路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91004621X) :本院受理原告潘佰镇与被告朱红专劳务合同纠纷一案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资16000元 ,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8月5日9时50分 ,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690号
童菊芳(330722199011081920):本院受理原告周凌然诉被告李俊、王荣、支美巧、颜龙腾、王梦彪、童菊芳、谢芳定、王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逾期利息共计79200元整(逾期利息按照年化24%自2017年11月12日暂计算至2019年3月11日 ,最终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在其保证范围内对上述款项的清偿承担连带责任 3.本

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8月11日9时30分 ,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 ,合议庭组成人员 徐露苗、应萌芯、赵洁波。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802号
王剑锋(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锦江华庭8幢1单元9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210300037) :本院受理原告朱胜安与被告王剑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 1.由被告支付货款35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8月5日9时1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989号
张飞龙(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郎村2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311092336)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与被告张飞龙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代偿款25629.94元及截止代偿日应收保险费1579.77元 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违约金7121.32元(违约金按月利率2%计算) 自2016年11月7日起暂算至2019年12月7日 ,此后违约金按此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3.本案诉讼费用、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8月5日8时50分 ,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1675号
应广响 :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保税区大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杨曙升、应广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 1.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货款人民币247779元 ,并自2019年9月1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247779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年6%标准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暂算至2020年3月10日为7433元)上述货款及利息共计255212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8时50分 ,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 ,合议庭组成人员 徐露苗、赵洁波、应群敏。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1652号
李磊(住永康市西城街道李店一村东异门小区8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9407181717):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由于你下落不明 ,无法直接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 ,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 ,即视为送达。诉讼请求 :1.被告李磊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64070.63元 ,并支付罚息(罚息以8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4月21日起计算至2019年4月23日止 ,以69870.43元为基数自2019年4月24日起计算至2019年5月19日止 ,以64070.63元为基数自2019年5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均按月利率10.385625%计算 ,并扣除已支付的2000元) 2.判令被告李磊支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实现本案债权所支出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 3.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0年8月5日15时10分在本院东们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不到庭 ,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